

領袖各項資格考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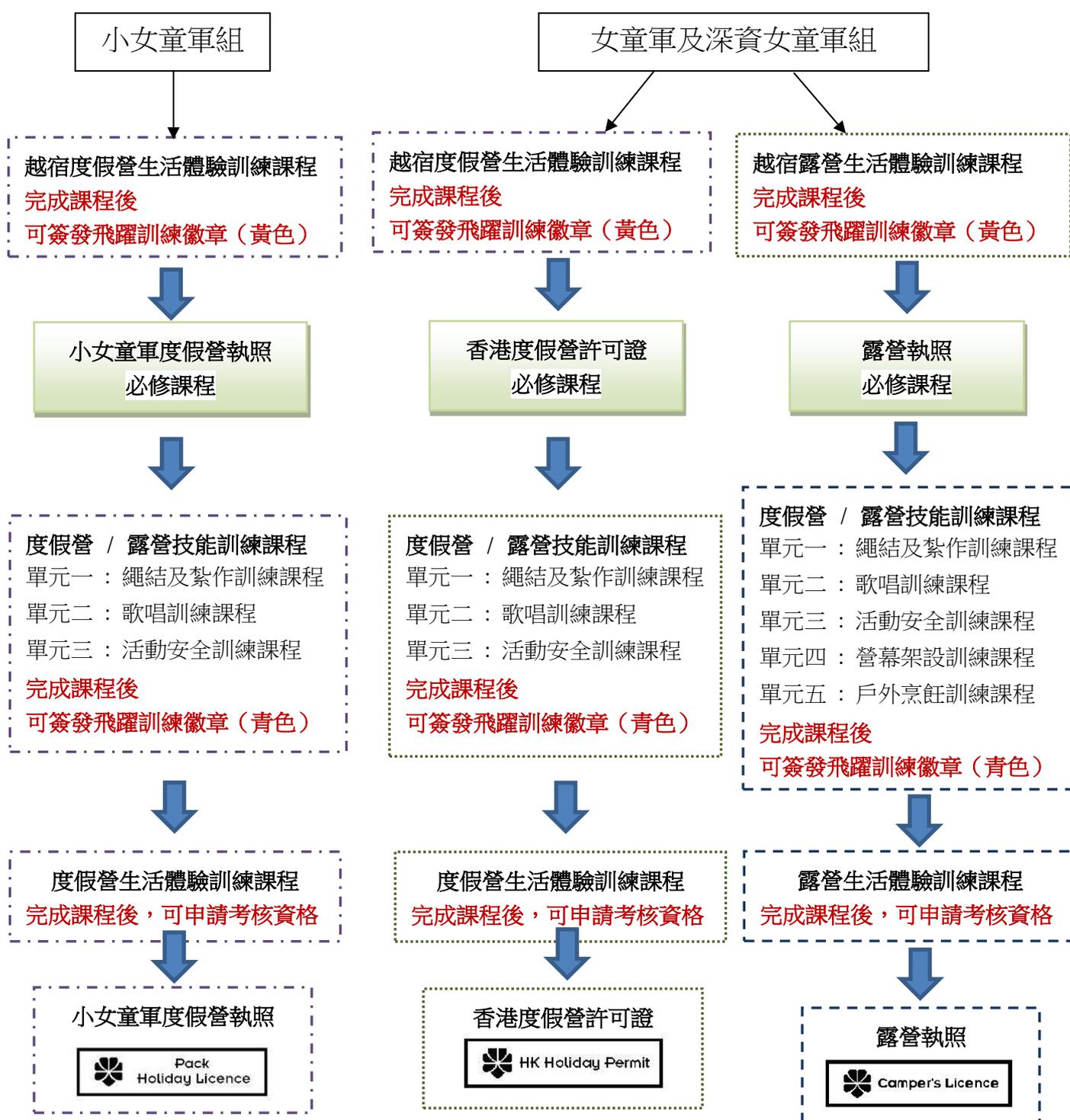
(撮自「委任及資格總覽」2015年1月版 第1.1及1.2項 - P.5-6)

領袖各項資格考核流程圖表

【領袖訓練計劃】是裝備領袖個人及帶領女童軍隊所需的領導才、女童軍技能的一項訓練計劃。

其中度假營 / 露營活動在女童軍生活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成功的活動能訓練每位女童軍的領導才能及獨立能力，同時更可讓女童軍們增進友誼，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和發揮團隊精神。

在現行【領袖訓練計劃】中，領袖可根據以下度假營 / 露營訓練課程編排的流程，循序漸進地學習如何籌劃度假營 / 露營的知識及基本生活的童軍技能，透過訓練課程的實踐，目的是讓領袖更有信心考核相關的度假營 / 露營資格。



備註：有關各項資格考核詳情，請參閱「委任及資格總覽」2015年1月版 P.21-32

領袖各項資格考核流程

(撮自「委任及資格總覽」2015年1月版 第1.1及1.2項 – P.5-6)

委任領袖進度性度假營 / 露營訓練 / 活動計劃

完成領袖訓練課程 (持有黃色委任章)

- 可帶領本隊女童軍在女童軍總會指定之其他機構營地(附件七)進行越宿度假營活動。

持有「越宿度假營生活體驗訓練課程」證書/「越宿露營生活體驗訓練課程」證書
(於2009年8月31日前持有黃色委任章的領袖可豁免持有以上訓練課程證書)

1. 小女童軍/女童軍/深資女童軍領袖：
 - 持有「越宿度假營生活體驗訓練課程」證書可帶領本隊女童軍在女童軍總會轄下之營地進行越宿度假營活動。
2. 女童軍/深資女童軍領袖：
 - 持有「越宿露營生活體驗訓練課程」證書及曾有兩次帶領一小隊女童軍/深資女童軍參與由露營執照持有人所舉辦的露營活動並擔任營職員,可帶領本隊女童軍/深資女童軍在女童軍總會轄下之營地進行越宿露營活動。

持有銀色委任章

1. 小女童軍/女童軍/深資女童軍領袖：

持有「越宿度假營生活體驗訓練課程」證書及曾於兩次越宿度假營擔任負責領袖(必須在女童軍總會轄下之營地進行),並獲得區小女童軍度假營/露營顧問向區總監推薦,可:

 - 帶領本隊及另一隊所屬組別的女童軍隊伍在女童軍營地進行越宿度假營活動。
 - 帶領本隊女童軍在女童軍總會轄下之營地進行最多三日兩夜之度假營活動。
2. 女童軍/深資女童軍領袖：

持有「越宿露營生活體驗訓練課程」證書及曾於兩次越宿露營活動中擔任負責領袖,並獲得區露營顧問向區總監推薦,可帶領本隊及另一隊女童軍/深資女童軍隊伍在女童軍營地進行越宿露營活動。

持有「度假營生活體驗訓練課程」證書/「露營生活體驗訓練課程」證書

1. 小女童軍領袖：
 - 持有「度假營生活體驗訓練課程」證書,並獲得區小女童軍度假營顧問向區總監推薦,可帶領本隊小女童軍在女童軍營地進行最多三日兩夜之小女童軍度假營活動。
 - 持有「露營生活體驗訓練課程」證書,可帶領本隊小女童軍在女童軍轄下之營地進行越宿露營活動(於2010年9月1日起生效)。
2. 女童軍/深資女童軍領袖：
 - 持有「度假營生活體驗訓練課程」證書,並獲得區露營顧問向區總監推薦,可帶領本隊女童軍在女童軍轄下之營地進行最多三日兩夜之度假營活動。
 - 持有「露營生活體驗訓練課程」證書,並獲得區露營顧問向區總監推薦,可帶領本隊女童軍在女童軍營地進行最多三日兩夜之露營活動。

持有露營執照、香港度假營許可證、小女童軍度假營執照

1. 持有露營執照之領袖可帶領女童軍/深資女童軍隊伍進行兩晚或以上的露營活動或度假營活動；
持有香港度假營許可證之領袖可帶領女童軍/深資女童軍隊伍進行兩晚或以上的度假營活動；
持有小女童軍度假營執照之領袖可帶領小女童軍進行兩晚或以上的度假營活動；
2. 持有上述資格可帶領附有特別條件之度假營/露營(參閱「委任及資格總覽」2015年1月版第3.3項)。
3. 持有上述資格可帶領女童軍參與在境外度假營或露營活動中,擔任負責領袖(參閱「委任及資格總覽」2015年1月版第3.3.5項)。